

郴州丰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湖南中瑞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核查基本情况表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郴州丰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资兴市鲤鱼江镇永丰路一号
联系人	曹小飞	联系电话	15174141319
重点排放单位所属行业领域		铅冶炼行业	
重点排放单位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湖南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tCO _{2e} ）		2024 年度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tCO _{2e} ）		2024 年度	
		54775.32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未编制初始排放报告	
核查结论：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评审，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核查机构确认： 1、重点排放单位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的符合性 排放单位 2024 年排放报告的核算方法符合《湖南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2、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量声明 经核查的排放量与最终排放报告中一致。			
年 份		2024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_{2e} ）		天然气：10785.33	
		煤：13409.16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tCO _{2e} ）		/	
净购入电力对应的排放（tCO _{2e} ）		30580.83	
净购入热力对应的排放（tCO _{2e} ）		/	
总排放量（tCO _{2e} ）		54775.32	
3、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无 4、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描述 《湖南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所要求的内容已在本次核查中全面覆盖，本次核查过程中不存在未覆盖的问题。			
检查组长	李自力	日期	2025-3-14
检查组成员	李玉琼、刘钢		
技术评审人	伍平球	日期	2025-3-18
批准人	李玉琼	日期	2025-3-21

1.概述

1.1 核查目的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4〕63号）、《关于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发改气候〔2015〕1024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等文件要求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总体安排，第三方核查机构在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公正地开展核查工作，确保数据完整准确。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核查的具体目的包含如下内容：

（1）为准确核算排放单位自身温室气体排放，更好地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计划、碳排放权交易策略提供支撑，并为全国碳交易制度下的配额分配和企业履约提供支撑；

（2）督促排放单位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制度，建立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的质量保证体系，挖掘碳减排潜力，促进企业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3）为主管部门准确掌握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制定相关政策提供支撑；

（4）核查排放企业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其他支持文件是否完整可靠，并且符合《湖南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判断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此次核查范围包括排放单位核算边界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排放单位涉及的核算范围包括：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企业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1.3 核查准则

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为了确保真实公正地获取排放单位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此次核查工作在开展工作时，第三方核查机构遵

守下列原则：

1) 客观独立

第三方核查机构独立于被核查企业，避免利益冲突，在核查活动中保持客观、独立。

2) 公平公正

第三方核查机构在核查过程中的发现、结论、报告应以核查过程中获得的客观证据为基础，不在核查过程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3) 诚信保密

第三方核查机构的核查人员在核查工作中诚信、正直，遵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

同时，此次核查工作的相关依据包括：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7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 号）

《关于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发改气候〔2015〕1024 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9 号）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企业碳排放补充数据核算报告模板》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

《湖南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

2.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2.1.1 核查机构及人员

根据审核员的专业领域、技术能力、重点排放单位的规模和经营场所数量等实际情况，第三方核查机构指定了本次核查的核查组组成及技术复核人。

核查组由 3 名核查员组成，对于需要现场抽样的排放单位，每个抽样现场由

一名核查员进行现场核查。并指定一名独立于核查组的技术复核人做质量复核。
核查组组长及技术复核人见表 2-1。

表 2-1 核查组成员及技术复核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 务	在审核组中的作用
1	李自力	核查组组长	主要负责项目分工、质量控制并参加现场访问，撰写核查报告
2	伍平球	核查组成员	主要负责文件评审并参加现场访问
3	刘 钢	核查组成员	
4	李玉琼	技术复核	质量复核

2.1.2 核查时间安排

此次核查任务的时间安排如下表 2-2 所示。

表 2-2 核查时间安排表

日 期	时间安排
2025 年 3 月 14 日	文件评审
2025 年 3 月 17 日-18 日	现场核查
2025 年 3 月 18 日	完成核查报告初稿
2025 年 3 月 19 日	技术复核
2025 年 3 月 21 日	核查报告签发

2.2 文件评审

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核查组对如下文件进行了文件评审：

- 1) 排放单位提交的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
- 2) 排放单位提供的支持性文件，详见核查报告“参考文件”。

核查组通过评审以上文件，识别出现场核查的重点为：现场查看排放单位的实际排放设施和测量设备是否和排放报告中的一致，现场查阅排放单位的支持性文件，通过交叉核对判断初始排放报告中的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正确。核查组在评审初始排放报告及最终排放报告的基础上形成核查发现及结论，并编制本核查报告。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3 月 18 日对排放单位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

核查的流程主要包括首次会议、收集和查看现场核查前未提供的支持性材料、现场查看相关排放设施及测量设备、与排放单位进行访谈、核查组内部讨论、末次会议 6 个子步骤。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2025 年 3 月 18 日收到排放单位 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终版），核查组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形成最终核查报告。

为保证核查质量，核查工作实施组长负责制、技术复核人复核制、质量管理委员会把关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即对每一个核查项目均执行三级质量校核程序，且实行质量控制前移的措施及时把控每一环节的核查质量。核查组组长负责在核查过程中对核查组成员进行指导，并控制最终排放报告及最终核查报告的质量；技术复核人负责在最终核查报告的质量；质量管理委员会负责核查工作整体质量的把控，以及报告的批准工作。

3.核查发现

3.1 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3.1.1 排放单位简介

核查组通过评审排放单位的《营业执照》、《公司简介》以及查看现场、访谈相关人员，确认排放单位的基本信息如下：

排放单位为郴州丰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81661682598J，行业代码 C3212 铅锌冶炼，公司属有限责任公司，创立于 2007-06-1。

郴州丰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越公司”）位于资兴市鲤鱼江镇永丰路一号，属于可持续发展示范的江北工业园区，是一家以综合性回收铜、锡、铅、锌、镉、银、锑等多种有色金属为主的民营企业，具有丰富的低品位有色金属生产、综合回收技术及管理经验。公司前身为湖南郴州东江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 1958 年，属国有企业。2006 年由郴州市政府将公司下划给资兴市，丰越公司于 2007 年 6 月通过招拍挂的形式购得郴州东江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并组建民营企业郴州丰越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2010 年，公司正式改组为郴州丰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丰越公司具有湖南省环保厅颁发的“危

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是回收品种齐全、工艺技术和设备先进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

3.1.2 能源统计及计量情况

能源计量统计情况：排放单位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煤，排放单位具有较为详细的能耗汇总表，其中包含天然气、煤、电力的消耗量。

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排放单位的基本信息真实、正确。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核查组对重点排放单位的核算边界进行核查，确认以下与核算边界有关的信息属实：

核算边界与相应行业的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一致；

核算边界以独立法人为边界；

排放单位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附属系统都已纳入核算边界。

核算边界内的排放设施和排放源信息见下表 3-1。

表 3-1 排放单位碳排放源识别表

序号	排放源类型	主要排放设施	排放设施位置
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锅炉、炉子的燃料和还原剂等	厂区内
2	购入的电力产生的排放	各生产车间空压机等耗电设备	厂区内

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包括了核算边界内的全部固定排放设施，排放单位的场所边界、设施边界符合《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中的要求，且排放设施的名称、型号以及物理位置均与现场一致。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评审 2024 年排放报告，确认排放单位的核算方法符合《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的要求，核查组没有发现偏离《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的情况。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3.4.1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核查机构通过查阅支持性文件及访谈排放单位，对排放报告中的每一个活动水平数据的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进

行了核查，并对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及抽样验证，具体结果如下。

3.4.1.1 化石燃料活动数据核查

•活动水平数据 1——天然气消耗量

表 3-2 对天然气消耗量的核查

确认的数据值	2024 年	3304600
单位	m ³	
数据来源	《能耗统计数据》	
监测方法	智能变径孔板天然气流量计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排放单位每天记录、每月及每年进行汇总	
监测设备校验	每年校准一次	
数据核对	全厂天然气消耗量数据通过《能耗统计数据》获得，与排放单位《财务汇总表》中全厂消耗天然气数据进行交叉核对，经核对天然气的消耗量数据一致。	
核查结论	经核准，核查组确定最终排放报告中的天然气消耗量数据来自排放单位《能耗统计数据》中的天然气量，通过交叉核对并经排放单位确认，数据真实、可靠、正确，且符合《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要求。	

•水平数据 2——天然气的平均低位发热值

表 3-3 对天然气的平均低位发热值的核查

确认的数据值	2024 年	330.46
单位	GJ/万 Nm ³	
数据来源	由于企业暂不具备自测条件，故采用《核算与报告指南》附录二中天然气的缺省值。	
核查结论	经核准，核查组确定最终排放报告中天然气的平均低位发热值数据正确。	

•活动水平数据 2——煤消耗量

表 3-4 对煤消耗量的核查

确认的数据值	2024 年	14114.9
单位	t	
数据来源	《能耗统计数据》	
监测方法	无烟煤电阻率测定方法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排放单位每天记录、每月及每年进行汇总	

监测设备校验	每年校准一次
数据核对	全厂使用煤消耗量数据通过《能耗统计数据》获得，与排放单位《财务汇总表》中全厂消耗煤数据进行交叉核对，经核对煤的消耗量数据一致。
核查结论	经核准，核查组确定最终排放报告中的煤消耗量数据来自排放单位《能耗统计数据》中的煤量，通过交叉核对并经排放单位确认，数据真实、可靠、正确，且符合《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要求。

3.4.1.2 电力活动水平数据核查

•活动水平数据 1——净购入电量

表 3-5 对净购入使用电量的核查

确认的数据值	2024 年	5699.6927
单位	万 kWh	
数据来源	《财务能源消耗结算统计数据》	
监测方法	电表/仪表计量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每月累计	
记录频次	排放单位每天记录、每月及每年进行汇总	
监测设备校验	每年校正一次	
数据核对	将统计的《能源汇总表》与《财务能源消耗结算统计数据》电力消耗量数据进行核对，经核对电力的消耗量数据一致。	
核查结论	经核准，核查组确定最终排放报告中的全厂净购入电力消耗量数据自排放单位《财务能源消耗结算统计数据》，经核对数据真实、可靠、正确，且符合《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要求。	

3.4.3 排放量的核查

根据《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核查组通过审阅排放单位填写的排放报告，对所提供的数据、公式、计算结果进行验算，确认所提供数据真实、可靠、正确，计算方法与《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中的要求一致。在温室气体核算过程中，企业实测数据按企业计量器具检测精度收集数据，缺省数据按照标准要求引用数据；所有核算数据保留 2 位小数（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年度企业二氧化碳总排放量单位为 tCO₂。

表 3-6 2024 年度化石燃料燃烧引起的 CO₂ 排放

种类	化石燃料消耗量 (t 或 10 ⁴ m ³)	低位发热值 (GJ/t, GJ/10 ⁴ Nm ³)	单位热值 含碳量 (tC/GJ)	碳氧 化率	转换 因子	排放量 (tCO ₂)
	A	B	C	D	E	F=A*B*C*D*E
天然气	330.46	389.31	15.30*10 ⁻³	99	44/12	7144.55

表 3-7 2024 年度化石燃料燃烧引起的 CO₂ 排放

化石燃料消耗量 (t)	CO ₂ 排放因子 (tCO ₂ /t)	碳排放量 (tCO ₂)
342.84	0.95	13409.16

表 3-8 2024 年度净购入电力引起的 CO₂ 排放

净购入电力消耗量 (万 kW)	CO ₂ 排放因子 (KgCO ₂ /kW·h)	碳排放量 (tCO ₂)
5699.6927	0.5366	30580.83

表 3-9 2024 年度排放单位 CO₂ 排放总量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_{2e})	24194.49
净购入电力对应的排放 (tCO _{2e})	30580.83
总排放量 (tCO _{2e})	54775.32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通过查阅文件和记录以及访谈相关人员，核查组确认：

1. 排放单位指定了专门的人员进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2. 排放单位制定了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台账记录，台账记录与实际情况一致；
3. 排放单位基本建立了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文件保存和归档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
4. 排放单位基本建立了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执行。

3.6 其他核查发现

无

4.核查结论

通过文件评审、现场核查、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核查组对排放单位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形成如下核查结论。

4.1 排放报告与方法学的符合性

排放单位 2024 年排放报告和核算方法符合《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的要求。

4.2 年度排放量及异常波动声明

经核查的排放量与最终排放报告中的一致。

表 4-1 经核查的排放量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_{2e} ）	24194.49
净购入电力对应的排放（tCO _{2e} ）	30580.83
总排放量（tCO _{2e} ）	54775.32

4.3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描述

《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所要求的内容已在本次核查中全面覆盖，本次核查过程中不存在未覆盖的问题。